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81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273)：

就食環署提供的骨灰暫存服務，過去五年，有多少個需要存放超過兩個月以上？最長存放時間為何？因暫存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合共多少？未來有沒有增加暫存服務的開支？若有，金額為何？計劃增加的處所數目及可容納的暫存數量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轄下所有火葬場於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，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。其後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，但要繳付月費。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，應付所需開支。過去 5 年，暫存時間超過兩個月的個案有 197 宗，當中時間最長為 19 個月。過去 5 年，這項服務的收費總額為 78,410 元。

本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並會考慮有否需要增加暫存骨灰設施的數目。